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請人 羅月英
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古璿璘
古璿恩
溫清成
陳昱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銀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行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結果認聲請人有扶助之需要，且非顯無理由，而准予扶助之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，且由聲請人上開事件之起訴理由狀觀之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

01 助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培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周彥廷